

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

项目名称：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MRS-WCC260710-GCHT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

供应商（乙方）：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MRS-WCC260710-GCHT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

地址：阿拉善左旗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斯太镇）腾格里街与人民路交汇处

供应商（乙方）：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311号附5号3-21

联系人：王超超

电话：13103793744

合同签订地点：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AMZCS-G-H-260008）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二)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三)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五) 补充、变更协议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

本项目中标合同总价 950000.00 元，总价包含实训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货物服务；为满足实验室设备安装、安全实训、防尘防渗使用条件，配套包含实训室地面改造、屋顶顶棚修缮、现场建筑垃圾清运等设备配套前置施工内容，该部分配套施工合计费用 149800.00 元，仅作为设备安装必要配套工序，不属于独立装饰装修工程，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其中实训设备、系统、电路给排水改造等货物及配套服务费用 800200.00 元；实训室地面、屋顶修缮、垃圾清运配套施工费用 149800.00 元。乙方可分别开具货物销售发票、建筑服务·修缮装饰发票，发票金额与上述拆分金

额保持一致。上述 149800 元配套施工具体施工部位、施工工艺、材料规格、工程量、单价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 2《实训室地面屋顶修缮及垃圾清运工程量清单》。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小写：950000.00。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货物交付

（一）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供货完毕。乙方于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合格证书等资料。双方在确认交货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了节假日以及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但持续的突发事件影响等各种因素，除出现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变更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否则交货时间不予调整。

（二）交货地点：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乌斯太）

（三）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等情况对交货地点和时间进行调整；当甲方的通知到达乙方时，交货地点或时间即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并负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即甲方并不因调整交货时间和地点而额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进行赔偿，乙方亦放弃因此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的权利。

（四）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送至交货地点且经验收合格后转移，在货物验收合格前货物的运输、保险、保管等费用及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补足、更换、修理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乙方负责货物包装、装运和运输，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约定的现场。

3.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保险要求：由乙方负责购买货物保险。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六）安全责任：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设备自出厂包装、运输、装卸、校内转运、进场安装布线、调试验收、质保期

巡检维修、故障抢修、设备拆换及报废清运处置全周期全部安全责任；因乙方设备质量缺陷、设计瑕疵、防护缺失、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防护措施不到位等乙方过错原因，在前述任一环节或设备正常教学使用中，造成甲方、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环境污染、消防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的，全部医疗费、赔偿金、修复重置费、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间接损失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因甲方违规操作、擅自改造设备、未按规程使用导致的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运输、施工、售后人员用工、保险及工伤相关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垫付赔偿或产生损失，有权直接从货款、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投保足额产品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输及施工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覆盖全项目实施及质保周期，因保险缺失、保额不足导致的赔付缺口亦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二）负责设备、设施及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了解和掌握系统结构和工作原理、设备性能、设备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合格后一并移交给甲方。

（三）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文件技术参数指标条款及响应表规定的性能，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关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1. 全套实验台、通风柜、万向罩、给排水、电路配套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通风风机、废气处理环保装置、纯水设备质保期 24 个月，质保期均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更换零配件、上门巡检、故障处理等全部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保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收费标准提前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接到故障报修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每年免费上门对排风、废气处理系统开展 1 次安全巡检并出具巡检记录。

4. 项目报废设备、实验台、废气装置由乙方统一回收合规处置，相关流程、费用另行协商。按原价维修（按投标/响应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

零部件价格），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五）对货物制造商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造服务，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在甲方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为甲方享受该等服务提供便利条件。

（六）如果货物在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进行维修或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用其他渠道和方式对乙方货物进行维护、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无需经过乙方的认可即可直接在未付货款或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对此，乙方予以无条件承认并执行；且该等费用扣除后，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七）乙方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有效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八）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保期和保修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甲方要求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

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九）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质保区分专项约定：本合同项下实训设备、通风排风系统、电路、给排水、控制系统等全部货物类标的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配套实施的实训室地面改造、屋顶顶棚修缮等装修施工部分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其中屋顶防水、地面防渗防潮专项质保期限为 5 年；质保期内，若出现地面开裂、起鼓、脱层、顶面渗水、吊顶变形脱落等装修施工质量缺陷，乙方在甲方书面 / 电话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更换全部材料，不收取人工、辅料任何费用；若因地面、屋顶装修渗漏、地坪破损等施工质量问题造成实训设备受潮、腐蚀、损坏，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受损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一）乙方质保负责人：王超超，联系电话（手机）：13103793744，微信：13103793744。

其他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其他承诺说明文件。

七、质量标准和保证

（一）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

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二）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售后服务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三）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办法

如货物有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乙方需在交货时一并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等书面文件之前，该部分货物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货物到达现场后开展分阶段验收：

1. 隐蔽工程验收：电路、给排水、排风管路铺设完成、封蔽前，乙方书面申请甲方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封闭施工；

2. 实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组织整体技术验收；

3. 全部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出具正式《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报告书》，逐项核对货物、管线、环保设备、竣工资料。

（一）实物验收：通过对比合同、到货清单和到货实物，完成外观、数量、型号、材质、配置、技术资料（如货物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软件、图表）等实物内容的核对及检查工作。对包装、型号规格、外观、数量、技术资料或配置不符合约定的货物，甲方将予以拒收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拒收的部分视为乙方未按时供货。如甲方对货物予以接受且验收合格，双方在实物验收单签字确认。

（二）技术验收：检查货物是否按规范进行安装、调试；通过试运行（包括功能调试、技术指标调试、整机统调等）对性能指标、技术质量等是否符合约定进行检测；对乙方是否按照约定或要求提供培训等进行检验。完全符合约定或要求的，双方在技术验收单签字确认，技术验收单签字确认之日为货物验收合格之日。

（三）甲方对货物的清点、检验、确认、初步验收等不免除或减轻乙方提供合格货物的责任，货物验收后在使用期内发现货物缺陷、质量问题的，乙方仍应承担责任。乙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技术验收前自行测试各项指标，如果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约定或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改进货物及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如果甲方发现货物存在缺陷或货物不符合合同约

定的，则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并通知乙方：

1. 甲方有权退还全部货物或退还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

如甲方决定退货的，则退货部分的合同约定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应的合同价款；甲方已经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将其向甲方收取的全部价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还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的货物。

如甲方决定换货，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在甲方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的约定发出通知后 2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视为乙方接受通知内容。

（五）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协调乙方做好如下整改工作：

1. 出现数量短缺、技术资料不齐全的，及时联系乙方补充；

2. 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及时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3. 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各所在单位应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4. 服务项目，在履约过程中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乙方采取措施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进口货物类项目，所在单位须在索赔期前 30 天内提出整改事项。

整改后要重新组织验收。整改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整改后仍有一定瑕疵，但经专家组及所在单位审议，认为不影响整体使用效果，且乙方提出有效补偿或补救措施的，可以不予退货，视为验收合格；整改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索赔。

（六）对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特种设备采购项目，双方同意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工作内容提出科学性、合理性建议和意见；

3.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与采购内容有关的成果文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6. 协调乙方在提供货物及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8. 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货物及服务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所有费用、培训学习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4.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各项监督、检查，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回复说明或进行整改、纠正。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6. 乙方全面负责本项目设备运输、现场安装、电路改造、给排水改造、通风废气系统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动火用电防护、化学品施工防护等安全措施；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第三方损害等安全事故，全部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7. 法律法规或合同文件规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十一、资金支付

（一）资金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因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一切支付程序均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因国库集中支付手续办理拖延导致甲方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时，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可以协调其尽快支付。

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因甲方违约行为致使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如宽限期届满后甲方仍不能支付的，则甲方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二）付款条件

1.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3. 国产设备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报销单据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152900MB0871965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浩特新城支行

4. 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账号：158573438

十二、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及服务或者货物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或主张。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和解金、误工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支出。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十四、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属于生产厂家的原装正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响应文件约定的响应时效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剩余未付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二）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

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迟延 1 日，甲方扣除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不影响未解除部分乙方的合同履行，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违约责任

1.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货物，乙方承诺其货物无任何他项权利

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主张；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4.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十六、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15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因乙方过错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惩罚性违约金。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

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

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被或怠于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或怠于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九、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311 号附 5 号 3-21；

联系人：王超超；联系电话（手机）：13103793744

E-mail: 13103793744@139.com；微信:13103793744

（二）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

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乙方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三）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约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二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配套附件 1《采购货物清单》、附件 2《实训室地面、顶面修缮、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量清单》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连同附件共36页，一式四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附件 1：《设备采购清单》

附件 2：《实训室地面、顶面修缮、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量清单》

甲方：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加盖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文林

时间：2026年7月17日

乙方：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乙方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张超

电话：13103793744 时间：2026年07月15日

附件 1:

《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全钢通风柜 (定制)	C1-1500-A SHF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2000	8	96000
2	pp 小水杯	PP-SB-100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300	8	2400
3	全钢中央台 (定制)	QG-ZT-150 -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2200	3	36600
4	钢玻中台试 剂架(定制)	GB-SJ-350 0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2300	3	6900
5	pp 水槽(定 制)+三联水 龙头+滴水 架+洗眼器	pp-sc-554 5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800	4	7200
6	讲台(定制)	QG-BT-75- 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6300	1	6300
7	pp 万向罩	PP-WXZ-11 0-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2000	13	26000
8	不锈钢实验 凳	SYD-01-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00	50	5000
9	实训室配套 修缮施工 (一)	详见附件 2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60000	1	60000

10	箱式离心风机	DT-18#-5.5KW	永佳环保	肇庆	广东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	20000
11	送风变频控制器	ACS510-5.5	海仕达	青岛	青岛海仕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0	1	2000
12	送风系统管路	MRS-SF-A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21600	1	21600
13	送风控制系统	MRS-SF-B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14	玻璃钢离心风机	YJGF4-72-8C-15KW	永佳环保	肇庆	广东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1	20000
15	废气处理装置（定制）	L3000*W1200*H1800mm	永佳环保	肇庆	广东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16	排风三相变频控制器	ACS510-15	海仕达	青岛	青岛海仕达电气有限公司	3000	1	3000
17	排风系统管路	MRS-PS-A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1	25000
18	排风控制系统	MRS-PS-B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19	电路改造	MRS-DL-A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20	给排水改造	MRS-SL-A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8000	1	8000
21	全钢实验边台（定制）	QG-BT-75-2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6100	2	12200

22	全钢转角柜 (定制)	QG-BT-100 0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2800	2	5600
23	全钢实验边 台(定制)	QG-BT-75- 3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3200	1	3200
24	全钢吊柜 (定制)	QG-DG-60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6200	2	12400
25	全钢中央台 (定制)	QG-ZT-150 -2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3800	6	82800
26	钢玻中台试 剂架(定制)	GB-SJ-300 0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2600	6	15600
27	pp水槽(定 制)+三联水 龙头+滴水 架+洗眼器	pp-sc-551 6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800	11	19800
28	P P 万向罩	PP-WXZ-11 0-2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2000	29	58000
29	讲台(定制)	QG-BT-75- 4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6300	1	6300
30	天平台(定 制)	QG-TP-906 0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2000	16	32000
31	边台(定制)	QG-BT-75- 5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4400	1	14400
32	不锈钢实验 凳	SYD-01-2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 斯实验室 有限公司	100	85	8500

33	无线音频路由	LS-01	亚腾	杭州	杭州亚腾电子有限公司	200	1	200
34	无线麦克风	QK-33A	亚腾	杭州	杭州亚腾电子有限公司	200	1	200
35	无线壁挂音响	LS-02	亚腾	杭州	杭州亚腾电子有限公司	500	3	1500
36	纯水机	UPSY-30L	析牛	上海	上海析牛莱伯仪器有限公司	10000	2	20000
37	实训室配套修缮施工（二）	详见附件2			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89800	1	89800
38	箱式离心风机	DT-12#-2.2kw	永佳环保	肇庆	广东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39	送风三相变频控制器	ACS510-2.2	海仕达	青岛	青岛海仕达电气有限公司	1500	1	1500
40	送风系统管路	MRS-SF-A-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27000	1	27000
41	送风控制系统	MRS-SF-B-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42	玻璃钢离心风机	YJGF4-72-6A-5.5KW	永佳环保	肇庆	广东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43	废气处理装置（定制）	DN1400*H3500mm	永佳环保	肇庆	广东永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8000	1	18000
44	排风三相变频控制器	ACS510-5.5	海仕达	青岛	青岛海仕达电气有限公司	2000	1	2000
45	排风系统管路	MRS-PS-A-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1	30000

46	排风控制系统	MRS-PS-B-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47	电路改造	MRS-DL-A-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1	15000
48	给排水改造	MRS-SL-A-1	COVOK	重庆	重庆迈锐锐斯设备有限公司	8000	1	8000
49	合计							950000

说明：

1. 所有货物规格品牌：不低于表格中所列品牌同等档次，技术参数、材质、性能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标准。

2. 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附件 2:

实训室地面、顶面修缮、拆除及垃圾清运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工艺、材料技术标准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墙面、顶面基层铲除处理	铲除全部原有墙面、顶面旧乳胶漆、腻子层；彻底清扫浮灰、碎渣，基层清理干净。 有机实验室室内面积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室内面积 156 m ² 。	项	1	10000	10000	含废料场内归集、现场除尘防护。
2	墙面乳胶漆翻新施工	1. 墙面挂方格网、安装阳角护角条；2. 批刮腻子不少于 2 遍；3. 整体墙面打磨 1 遍；4. 涂刷环保面漆不少于 2 遍；顶面同步执行同等工艺标准 有机实验室室内面积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室内面积 156 m ² 。	项	1	15000	15000	材料符合室内环保检测标准。
3	遮光窗帘及罗马杆安装	有机实验室罗马杆窗帘 8m×3m 棉质单层遮光窗帘 2 幅对开，无机实验室罗马杆窗帘：12m×3m，棉质单层遮光窗帘 2 幅对开。配套金属罗马杆、固定五金配件、安装调试。	套	1	5000	5000	含辅料、人工安装费。
4	原有地板拆除及清运	有机实验室木地板及无机实验室地砖整体拆除、切割拆解、废料打包、场内转运清运出场。	项	1	8500	8500	拆除垃圾全部外运。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施工工艺、材料技术标准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有机实验室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 156 m ² 。					
5	地面 C25 细石混凝土找平	5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整体找平,振捣密实、规范收光、养护到位。 有机实验室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 156 m ² 。	项	1	12000	12000	满足 PVC 地胶铺设基层强度要求。
6	地面自流平施工	3.0mm 厚自流平,含地面界面剂涂刷、完工整体打磨找平处理。 有机实验室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 156 m ² 。	项	1	10500	10500	防潮、平整预处理工序。
7	实验室 PVC 地胶铺设	2.0mm 厚实验室专用 PVC 地胶,墙边整体上翻 100mm,接缝热熔焊接处理。 有机实验室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 156 m ² 。	项	1	40000	40000	防滑、耐腐蚀,适配化学实训使用环境。
8	矿棉板吊顶安装	600mm×600mm×14mm 防潮矿棉板吊顶,配套轻钢龙骨、收边条、管线开孔密封收口。 有机实验室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 156 m ² 。	项	1	20000	20000	含顶面管线预留开孔、防尘密封处理。
9	旧实验台、送排风系统拆除	原有老旧实验台、风机、通风管路整体拆解、搬运、全部拆除废料清运出场。 有机实验室 91 m ² 。 无机实验室 156 m ² 。	项	1	28800	28800	大型重物拆除、场内转运、垃圾外运包干。
合计	—	—	—	—	—	149800	本清单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再另行计价。

说明:

1. 本清单为固定总价包干形式, 表格内综合单价包含主材、辅材、人工、施工机械、场内保洁、建筑垃圾外运、成品保护、材料运输、养护、安全文明施工、增值税等全部相关费用, 除甲方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外, 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 所有主材进场前, 乙方须提供对应样品、合格证书交由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 未经确认不得开展施工。

3. 地面找平层、自流平、吊顶龙骨等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现场验收, 留存影像资料, 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

4. 施工全过程做好原有门窗、墙体、未拆除设备成品保护, 施工产生粉尘、污水及时清理, 不得污染实训楼公共区域。

5. 全部施工垃圾当日集中堆放, 统一外运至指定地点, 施工现场完工后全面保洁清扫。

6. 施工地点: 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实训楼 402、404 室)

7. 对应合同价款: 合同内两项配套修缮施工合计金额, 全部施工内容、人工、材料、机械、清运、税费等均包含在此总价内, 无任何隐形增项。

8. 本清单项下全部墙面、吊顶、窗帘、拆除配套施工整体质保期限: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地面 C25 混凝土找平、自流平、PVC 地胶防渗防潮专项质保期限: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出现墙面起皮开裂、顶面渗水、吊顶脱落、地胶起鼓脱层等施工质量缺陷，甲方通知后乙方 48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更换全部材料，不收取人工、辅料费用；若因本清单地面、顶面施工渗漏、地坪破损等质量问题造成实训设备受潮、腐蚀、损坏，由乙方无偿维修或更换受损设备，并承担全部相关损失。

本附件 2 为《实验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方）：阿拉善盟中等职业学校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供货方）：重庆迈锐斯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